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直系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监事赖义财先生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公司监事赖义财先生之子赖树彬先生于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8月3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知悉后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经核查赖树彬先生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在上述交易期间，赖树彬先生买入公司股票，六个月内全部卖出，收益合计124,778元。（收益计算方法：收益=卖出股票合计成交金额-买入股票合计成交金额）。

赖树彬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六个月内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短线交易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树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上述情况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监事赖义财先生及其子赖树彬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有关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本次违规交易行为系赖树彬先生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赖义财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交易前后赖义财先生亦未告知赖树彬先生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赖树彬先生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赖义财先生意见，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公司内幕信息违规交易谋求非法利益的情形。上述行为发生后，赖树彬先生已深刻认识到其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赖义财先生及赖树彬先生承诺将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今后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的再

次发生。赖义财先生及赖树彬先生现就本次交易构成的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经核实，赖树彬先生的上述交易共获利124,778元，赖树彬先生已将交易所得全部收益上缴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公司将加强相关培训力度，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三、备查文件

- 1、赖树彬先生出具的（嘉应制药）历史委托明细；
- 2、赖义财先生出具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